

铁路留用土地办法（已变更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9_93_81_E8_B7_AF_E7_95_99_E7_c36_328939.htm（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务院公布）第一条 铁路路基高度在三公尺以内者，双轨线自线路中心起，两旁各留地三十公尺，单轨线自轨道中心起，两旁各留地二十公尺，铁路大桥头两旁各留地六十公尺。特殊地形之桥头及路基，与路基高度超过三公尺者，按实际需要增加用地。第二条 原有铁路路基地产未经破毁有案可稽者，仍照原旧地界留除，不适用前条之规定。第三条 土改时误将沿线铁路有案有图可考之土地分配者，由地方政府以公地或其他土地交换，将铁路土地交还。第四条 被毁线路在未修复前，及已测定尚未敷轨之线路在敷线前，其土地均应照原界保留，但在不损害原有工程范围内，可由地方政府利用生产，铁路使用时，再行收回。铁路决定使用该地时，应尽可能于播种前通知收回。如已播种，因使用急迫收回时，视耕种者之生活状况，有补助必要者，得酌予补助之。第五条 铁路原有之站、段、场（包括农场、林场、牧场等）、厂、所等用地，仍然照原界予以保留。第六条 铁路因建筑关系，原有土地不敷应用或有新设施需要土地时，由铁路局通过地方政府收买或征购之。第七条 本办法发布后，前华北人民政府规定之公路铁路留用土地办法内关于铁路用地部分，应即作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